

代號：10140、10540
10640、10940
頁次：1-1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騎乘機車逆向斜穿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，撞上騎乘自行車之乙，致使乙椎間盤破裂併脊髓損傷四肢無力而無法生活自理，住院治療二個月，並由其姊姊丙看護照顧。乙出院後，仍由丙接送往返醫療院所治療。基於親情，丙未向乙收取看護費及接送往返醫療院所治療交通費用。試問：若乙向甲請求看護費、接送往返醫療院所治療交通費及非財產之損害賠償等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向乙承租一棟二層樓A屋作為餐廳使用，租期為五年。一年後，餐廳之營運業績不佳，甲於未得A屋所有人乙同意下而將A屋二樓轉租給丙，丙數日後即進駐A屋二樓開設飲品店營業。數日後，乙得知上述轉租情事，遂以丙無權占有為由，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丙返還A屋二樓。丙則主張其乃向甲承租A屋二樓，其與甲之租賃契約有效，係為有權占有A屋二樓，作為抗辯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與乙於民國115年6月3日在民間公證人丙前為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公證遺囑），將A地贈與乙之子（即丁）。戊為遺囑見證人之一，其係為受遺贈人丁之生母，而丁出養予己（養母）。數日後，甲發現見證人戊為丁之生母一事，旋即主張系爭公證遺囑無效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35分）